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鲁牧政发〔2023〕5号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行政裁量权 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局有关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7号）等要求，充分发挥行政裁量权基准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效，提升人民群众对畜牧兽医执法工作的满意度，省畜牧局将畜牧兽医行政处罚、行政强

制、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事项编制了行政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该文件有效期 5 年，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3.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4.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5.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山东省畜牧兽医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施加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施加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预算。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三千元以下。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以上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不予处罚	散养户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未造成危险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处理，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不化期刀农改例似测, 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 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检测不合格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二)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 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 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 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三)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期间饲养犬只没有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期间饲养犬只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 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 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 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规定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被污染的物品,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不得随意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规定处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 逾期不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处理,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处理,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处理, 逾期不处理,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处理, 逾期不处理, 造成轻微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处理, 逾期不处理,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 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患有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五条 患有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免于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在本县区域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跨区域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p>从重处罚</p>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从轻处罚</p>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一般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10	<p>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 ……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较重处罚</p>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1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并向承运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通过农业农村部指定的信息系统提交车辆所有权人的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从轻处罚	未经备案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其从业范围在一个县域以内的，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经备案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一个县域但未超过一个设区的市域范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未经备案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一个设区的市域但未超过本省行政区域，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备案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本省行政区域；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	从轻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要求：（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五）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p>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建立管理制度或未进行视频监控，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台账的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二）清洗消毒制度；（三）人员防护制度；（四）生物安全制度；（五）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p>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p> <p>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p>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4	屠宰、经营、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动物产品：……</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2</p>	一般处罚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较重处罚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从重处罚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从轻处罚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15	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 …</p> <p>(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一般处罚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较重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从重处罚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从轻处罚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16	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产品、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一般处罚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较重处罚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从重处罚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	从轻处罚	<p>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17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18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从轻处罚	上述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上述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整改不到位，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上述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从轻处罚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其从业范围在一个县域以内的，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一个县域但未超过一个设区的市域范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9	不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应当同时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较重处罚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一个设区的市域但未超过本省行政区域,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其从业范围超出本省行政区域;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半年,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既未经输出地检疫,又未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从轻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从重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一般处罚	上述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上述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6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总数在10头（只）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总数在11-30头（只）之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总数在31头（只）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划、养殖屠宰产业布局、风险评估情况等对动物疫病实施分区防控，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跨区域调运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超出本省行政区域范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超出本省行政区域范围，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8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9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0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数量较少，涉案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从轻处罚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传播范围较小，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对社会稳定、动物疫病防控没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1	违反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一般处罚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传播范围广泛，对社会稳定、动物疫病防控没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和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对社会稳定、动物疫病防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和后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2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3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没有流向食品安全领域，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没有流向食品安全领域，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流向食品安全领域；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4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5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不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大范围、跨区域扩散；或者导致出现人感染病例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36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7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第七十条第一款 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从轻处罚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处罚	一年内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从重处罚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8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从轻处罚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处罚	一年内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从重处罚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9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二条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一般处罚	一年内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发生动物疫情时，未按照要求参加相关活动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40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涉案产品价格在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产品没有流向市场或者能够全部召回，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较重处罚	涉案产品价格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产品没有流向市场或者能够全部召回，没有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产品价格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产品流向市场不能全部召回；或者导致发生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1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2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3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	从轻处罚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4	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六十七条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四)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45	拒绝、阻碍进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第十六条：“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6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病料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目的、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 具有与采集病料相适应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 (三) 具有与采集病料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47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通道、口岸或者边境通道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	从轻处罚	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8				一般处罚	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9				从重处罚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推诿拖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7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运输畜禽的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不得接收未附有有效动物检疫证明的动物。”</p> <p>第四十七条：“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p>	<p>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p> <p>（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p> <p>（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p>	从重处罚	<p>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8	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p>	从轻处罚	<p>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p>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p>涉案畜禽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畜禽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9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p>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从轻处罚	<p>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p>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整改不到位，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p>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p> <p>（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p>	<p>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p>	从轻处罚	<p>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0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p>(二) 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四) 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p> <p>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第十二条: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 有独立出入口; 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 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 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p> <p>(二) 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 设置排污通道;</p> <p>(三) 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p>	<p>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二)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整改不到位, 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1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 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 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p>	<p>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 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并通报市场</p>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2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 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时间不超过30日(含本数)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时间在31日(含本数)至60日(含本数)之间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 逾期改正时间在61日(含本数)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的， (二)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期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9	执业兽医违反《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执业兽医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整改不到位；或者一年内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期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0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乡村兽医应当在备案机关所在县域的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佰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佰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1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第十四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第十八条：“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动物诊疗活动，活动范围不得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p>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62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p>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63	动物诊疗场所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从事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p>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63	违反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64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七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改正时间不超过30日(含本数)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逾期改正时间在31日(含本数)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5	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第二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兽医处方笺，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诊疗活动无法被详细追溯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1年以内的动物诊疗活动无法被详细追溯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1年以内的动物诊疗活动无法被详细追溯；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6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二年内违法行为累计或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下的，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二年内违法行为累计或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二年内违法行为累计或持续时间一年以上；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7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能够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迅速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不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或者导致动物疫病大范围、跨区域扩散；或者导致出现人感染病例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68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 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 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 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9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对兽医相关专业学生、毕业生参与动物诊疗活动加强监督指导。”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 (四)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	从轻处罚	累计或持续实践时间不超过30日（含本数），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累计或持续实践时间在31日（含本数）至60日（含本数）之间的，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累计或持续实践时间在61日（含本数）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0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出现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动物诊疗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71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整改不到位，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72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示、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示、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示、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73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测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74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数量、种类、标识、用途、生产单位、启运地、到达地等信息不一致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二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数量、种类、标识、用途、生产单位、启运地、到达地等信息一致。”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数量、种类、标识、用途、生产单位、启运地、到达地等信息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数量、种类、标识、用途、生产单位、启运地、到达地等信息不一致的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数量、种类、标识、用途、生产单位、启运地、到达地等信息不一致的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5	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	的，应当在调入前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动物检疫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应当经隔离检疫合格并按照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指定通道进入；动物产品应当经检疫合格后进入。	调入地后，货主不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6	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需要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的，货主应当在调运前向所在地县级动物检疫机构重新申报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动物检疫机构应当及时核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一）具有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证明相符； （二）临床检查健康； （三）需要进行兽医实验室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77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建立台账，记录动物、动物产品的产地、种类、生产者、检疫证明编号、购入日期和数量、畜禽标识以及运输、销售去向等信息。台账至少保存二年。”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半年，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8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在调入前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动物检疫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应当经隔离检疫合格并按照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指定通道进入；动物产品应当经检疫合格后进入。”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9	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配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按照有关屠宰检验规程实施检验，记录检验过程和结果，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屠宰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1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收购、贩卖、屠宰和随意抛弃前款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一般处罚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较重处罚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从重处罚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82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应当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导致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3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台账，真实记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收集、登记、处理和处理后产品流向等信息，防止流入食品加工领域。”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相当于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期间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4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台账，真实记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收集、登记、处理和处理后产品流向等信息，防止流入食品加工领域。”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期间没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期间有未经依法处理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流出；或者在相关疫情发生期间有此类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5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从轻处罚	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交易动物尚未流出市场，并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处罚	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但交易动物流出或部分流出市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重处罚	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不配合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从重处罚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86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运输易感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或者过境无疫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指定通道出入，接受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监督检查和防疫消毒，经签章后方可出入无疫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 第三十一条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其运载工具应当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在无疫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其间不得卸载、出售、馈赠或者抛扔，并经指定的路线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超时停留的，应当向当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延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过境系初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超出时间在6小时以内的。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系再犯，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超出时间在6-12小时之间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超出时间在12小时以上的。	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87	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其运载工具应当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在无疫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其间不得卸载、出售、馈赠或者抛扔,并经指定的路线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超时停留的,应当向当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延时。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数量较大;或者多次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者导致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8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输入无疫区用于饲养的易感动物,应当在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隔离检疫。检疫合格的,由无疫区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 ……”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9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运输易感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或者过境无疫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指定通道出入,接受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监督检查和防疫消毒,经签章后方可出入无疫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 ……”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导致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0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运输易感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或者过境无疫区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指定通道出入,接受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70	经审批八九及四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监督检查和防疫消毒，经签章后方可出入无疫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	<p>…… (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p>	较重处罚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1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批评教育，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主或者承运人多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2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56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违反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5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一般处罚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95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一般处罚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96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一般处罚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97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	一般处罚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97	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以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且该人员的用人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98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一般处罚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99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一般处罚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00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20年。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一般处罚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01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	一般处罚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101	并备案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02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1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从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2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	一般处罚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104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较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05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和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并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经论证可行的,方可使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一般处罚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10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一般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较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107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从事前款所指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部门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行。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较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108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一般处罚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		一般处罚	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9	<p>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p>	<p>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p> <p>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p> <p>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到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并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防止扩散。</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5：“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p>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只</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6：“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一般处罚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p> <p>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67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处罚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给予警告。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	从重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	从轻处罚	非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尚未投入生产经营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6万元罚款。

11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已经投入生产经营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8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11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5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1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九倍或者十倍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	从轻处罚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的条件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4	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般处罚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规定的条件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二万元到五万元以下罚款;
11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取得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后,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6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117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八倍到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八倍到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8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八倍到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9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等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能够在限期内主动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121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21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能够在限期内主动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1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121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21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情节轻微；企业主动纠正和挽回影响；2. 产品质量合格，或者含量相差20%以内接近合格，或者存在微量的残留、交叉污染等；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12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免于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情节轻微；企业主动纠正和挽回影响；2. 产品质量合格；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能够在限期内主动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4万元到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2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情节轻微；企业主动改正和挽回影响；2. 产品质量合格；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能够在限期内主动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到30%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不予处罚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情节轻微；能够主动改正和挽回影响；2. 产品质量合格；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24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條；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條“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被限期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條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條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6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第二十九條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條“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第二十九条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8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3倍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5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9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5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1	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不予处罚	已建立台账，仅记录不规范或者没有保存2年；初次违法；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2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从轻处罚	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133	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召回《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行政处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一般处罚	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34	对经营者不停止经营《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35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6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处罚	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违法所得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7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至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至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使用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到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到5000元罚款；
139	对养殖者使用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	从轻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入与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以此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重处罚	违法使用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0	对养殖者使用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从轻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至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至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使用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到5000元罚款；	
141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从轻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使用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	从轻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142	对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	<p>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p> <p>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p> <p>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p>	<p>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一般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使用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3	对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p> <p>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p> <p>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从轻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使用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4	对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p> <p>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p> <p>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从轻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使用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5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非主观故意使用禁用物质等,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和改正错误,动物尚未售出造成危害;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对饲喂违禁物质的动物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罚款;
				一般处罚	故意添加使用禁用物质等,不配合调查,或者已经有带有禁用物质残留的动物售出;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对饲喂违禁物质的动物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故意添加使用禁用物质等,饲喂动物违法售出金额1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对饲喂违禁物质的动物无害化处理,并处8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6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售出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从轻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等,尚未获得批准许可的	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一般处罚	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后尚未生产、销售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从重处罚	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后已经生产、销售的,或者给动物健康、他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其他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148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申请人主动发现报告并自愿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后尚未生产、销售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从重处罚	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后已经生产、销售的，或者给动物健康、他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其他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149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到10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50	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添加不明成分物质、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到10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5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当保存许可证明文件，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从轻处罚	未查验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查验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且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以此可内行，不但强但大行可证明入行时，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从重处罚	未查验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货值金额无法计算、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到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5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承认错误并积极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者有多次屡犯情节，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153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行政处罚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一个产品批准文号，被及时发现并未投入生产的。 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已经投入生产、销售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由发证机关撤销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5万以上到8万元罚款 由发证机关撤销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4	对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行为被及时发现并未投入生产、销售的，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已经投入生产、销售，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重处罚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已经投入生产、销售，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货值金额无法计算、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55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行政处罚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	销售定制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
				一般处罚	销售定制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销售定制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货值金额无法计算、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56	对定制企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	从轻处罚	违法销售定制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销售定制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行政处罚	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10元以上罚款，货值金额1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违法销售定制产品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货值金额无法计算、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舆论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7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行政处罚	/	1. 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2. 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三）生产兽用疫苗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罚款；
				一般处罚	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或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伪造、消灭、转移有关证据材料、物品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累计被查处两次及以上的，伪造、消灭、转移有关证据材料和物品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4倍到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没收其生产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58	对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兽药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兽药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兽药出厂应当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禁止生产假、劣兽药。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中药材的，应当注明产地。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1. 国务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2. 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	从轻处罚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3倍到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两批次以上的；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两批次以上的；生产的兽药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或人用药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4倍到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				

159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心，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60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条 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	从轻处罚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兽药临床试验单位、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硬件制度记录不齐全，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管理规范存在1-2个非关键项不符合要求，缺陷问题能够立行立改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兽药临床试验单位、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硬件制度记录不齐全，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管理规范存在1-2个关键项不符合要求；或者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61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法承担赔偿责任。” 2. 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三、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二）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五）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六）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	从重处罚	（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二）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五）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六）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七）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兽药临床试验单位、兽药经营企业硬件设施变更、制度记录弄虚作假，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管理规范存在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罚款。
162	对新兽药研制者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八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未经批准即进行实验室研究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但未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导致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3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	不予处罚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的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存在少量差错内容，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召回产品、退换货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生产、经营兽药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63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p>	<p>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p>	<p>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一般处罚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或者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兽药货值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p>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且生产、经营兽药货值在10万元以上的，</p>	<p>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164	<p>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处罚	<p>违法销售兽药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p>	<p>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p>违法销售兽药货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p>违法销售兽药货值在5万元以上以下的。</p>	<p>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p>

165	对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第三十九条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1. 宠物诊疗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伴侣动物，或者科研机构、动物园将人用药品用于科研、展示、演出、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因动物疾病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人用药品；动物所有者对使用人用药品知情并同意；药品使用记录真实、完整；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兽药使用单位使用劣兽药，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涉案劣兽药通过合法途径购买，通过外包装、药品性状等无法辨别为劣兽药，且如实提供涉案劣兽药产品有效购买凭证等相关材料。	不予处罚。
166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	从轻处罚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对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示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销售含有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给社会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者产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168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国家实行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9	对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保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5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监测期内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并及时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从轻处罚	积极配合，能够立即补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消极配合，整改后及时报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配合，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免于处罚	首次发现，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17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累计货值金额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2万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到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到5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或者销售原料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2	对养殖场户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在饲料中允许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畜禽散养户初次违法，饲喂动物数量较少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专业户初次违法；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药残抽检两批次以上不合格问题、或者出现危害动物健康不良影响事件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3	对饲料、兽药生产、经营单位人员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能够积极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饲料、兽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饲料、兽药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县级以上饲料、兽药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对饲料、兽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初次违法，能够积极改正的 一年内发现两次以上违法问题的， 被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拒不整改的	由县级以上饲料、兽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饲料、兽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饲料、兽药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75	对饲料、兽药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四）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六）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八）未按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初次违法，能够积极改正的 一年内发现两次以上违法问题的， 被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拒不整改的	由县级以上饲料、兽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饲料、兽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饲料、兽药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对饲料、兽药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初次违法，能够积极改正的 一年内发现两次以上违法问题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饲料、兽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饲料、兽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饱，致有昏迷、坠物、砸致共伤人致伤、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饲料、兽药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检测费用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检测费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8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79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不予处罚	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满后仍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80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从轻处罚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在责令改正期满后30日后仍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8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	从轻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182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p>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一般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已销售，但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从轻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183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一般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已销售，但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从轻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184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一般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已销售，但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185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轻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86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从轻处罚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农产品生产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已销售，但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农产品生产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农产品生产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87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从轻处罚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农产品生产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农产品生产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已销售，但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农产品生产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农产品生产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88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六)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从轻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未销售的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已销售，但未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从重情节的，或者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89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条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从轻处罚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90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从轻处罚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91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从轻处罚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9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从重处罚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93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94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应当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的，或者具有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95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一条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可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满后30日后仍不改正的	可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96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绝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但是不存在辱骂和肢体行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绝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而且存在辱骂行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绝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而且存在肢体行为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7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公布，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种畜禽选育计划，完善选育方法、配种制度及性能测定方案，健全免疫、防疫和疫病监测制度，并建立完整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公布，2016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首次被发现；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缺少记录时长不足6个月；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严重缺失或档案丢失。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98	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免于处罚	涉及销售金额五百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销售金额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0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七条 第一款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出	一般处罚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货值的3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77	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1.《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二条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	从重处罚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六条 第一款 生鲜乳和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根据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时组织修订。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处罚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从重处罚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条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有关证据齐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毁灭有关证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毁灭关键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处罚	毁灭全部证据,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从轻处罚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罚款。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处罚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1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10倍罚款。
203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购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轻处罚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5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一般处罚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1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处罚	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1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4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的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从轻处罚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一般处罚	收购生鲜乳2吨以上不足1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在乳及乳制品中不得添加任何药物； (四) 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处罚	收购生鲜乳1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10倍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5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办发[2010]42号）第四条第二款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奶畜养殖，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办发[2010]42号）第四条第二款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两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2.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三条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较重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从重处罚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6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办发[2010]42号）第三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十万元罚款。
			2.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农牧发[2011]4号)第五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从重处罚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7	违反《种子法》规定,生产、经营假饲草草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105号)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105号)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08	违反《种子法》规定,生产、经营劣饲草草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105号)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105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09	未取得饲草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饲草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未按照饲草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饲草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不再具有相关条件, 继续从事饲草草种生产的;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105号)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p> <p>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105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种子
210	未经许可进出口饲草草种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饲草草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饲草草种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105号)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105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种子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11	销售的饲草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饲草草种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饲草草种生产经营档案的；饲草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105号）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p> <p>第四十条 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105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不予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
212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饲草草种资源未报批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105号）第十一条 第一款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105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p>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没收种质资源，并处二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从重处罚	涉及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213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饲草草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105号）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105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不予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
				从轻处罚	涉及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214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第232号公布，2015年7月第一次修订，2021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第一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计规模达到下列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第232号公布，2015年7月第一次修订，2021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首次被发现，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养殖档案严重缺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备案，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伪造养殖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5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十四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十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处一百万元罚款
216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十六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但是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进境检疫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处罚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畜禽遗传资源价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217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处罚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218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十七条第三款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处罚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219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	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20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21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二十五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二)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三)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四)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首次被发现；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没有出售；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22	销售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不可	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处罚在五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23	销售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24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25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26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预算。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涉及销售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销售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27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质量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从轻处罚	制度健全、遵守严格，但因工作疏忽，首次发生违反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应当召回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理。
				一般处罚	制度不健全、遵守不严格，首次发生违反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应当召回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制度不健全、遵守不严格，2次发生违反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应当召回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制度不健全、遵守不严格，2次以上发生违反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应当召回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制度不健全、遵守不严格,发生违反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造成畜产品安全事件的,或 者应当召回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 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15万元 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罚款。
228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 活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 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 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 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 、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 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 、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
				严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在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 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 、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 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 以下罚款
229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 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 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 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 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 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 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 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 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关闭,没收伪造的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 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	责令关闭,没收伪造的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 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	责令关闭,没收伪造的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 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	责令关闭,没收伪造的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5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 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的,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构成犯 罪的。	责令关闭,没收伪造的生猪定点 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7-20倍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从轻处罚	制度健全、遵守严格,但因工作 疏忽,首次发生生猪进厂和生猪 产品出厂记录不实,记录、凭证 保存2年内可查。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理。

230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p> <p>第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一般处罚	制度不健全、遵守不严格,首次发生生猪进厂和生猪产品出厂记录不实,且记录、凭证保存2年内可查、数量在20头以下。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屠宰协议,系初犯,主动承认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理。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屠宰协议,系初犯,三个月内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屠宰协议,半年内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半年以上一年以内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一年以上仍未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处罚	首次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1项情形,且未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理。

232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p>	一般处罚	首次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2项情形以上4项情形以下，且未造成影响食品安全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从轻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健全，首次发生检验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理。
				较重处罚	2次以上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或首次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5项情形以上，未造成影响食品安全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2项情形以上4项情形以下，造成一定影响食品安全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5项以上，造成较大影响食品安全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检验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且检验结果记录2年内可查、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者第二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第三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或者一年内发生2次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心件：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严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第四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一年内发生3次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第五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或者一年内发生4次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34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从轻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少于2000元或2头生猪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3头生猪以上10头以下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生猪10-20头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或生猪20-30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价值4万以上或生猪30头以上的，或者给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处罚	半年内发现1次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处罚	一年内发现2次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一年内发现3次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一年内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或者发现半年内从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年内发现4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一定范围内传播的，或者一年内从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3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或者首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首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第二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或者第三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或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或者第四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6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23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委托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生猪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或造成肉品安全事件的。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3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入其他物质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p> <p>时，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严重处罚</p>	<p>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p>	<p>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处罚</p>	<p>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或造成肉品安全事件的。</p>	<p>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从轻处罚</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p>	<p>一般处罚</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较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或造成肉品安全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40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严禁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2	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第二十一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从轻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部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但是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未能及时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厂（场）方故意不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厂（场）方故意不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停业整顿，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1万元罚款；同时提请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屠宰厂（场）资格。
243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保障动物福利。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从轻处罚	初犯，有两项以下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累计2次发现有二项以下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初犯，发现有两项以上四项以下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累计2次发现有二项以上四项以下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现四项以上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4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畜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	从轻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健全，首次发生检验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
				一般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检验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且检验结果记录2年内可查、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第2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第3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或一年内发生2次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处两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第4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或一年内发生3次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健全，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结果记录不全或不实的；或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第5次发生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或一年内发生4次出厂生猪产品未附具肉品品质合格证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添加物检测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添加物检测并做好记录。检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添加物检测的；”	从轻处罚	初犯，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添加物检测，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半年内发现2次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添加物检测，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畜禽屠宰厂（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3次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添加物检测，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畜禽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添加物检测，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畜禽屠宰厂（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添加物检测，或者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畜禽屠宰厂（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	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屠宰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从轻处罚	初犯，没有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责令立即改正。
				一般处罚	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造成屠宰畜禽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一年内发现2次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一年内发现3次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并不服从管理，逾期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	从轻处罚	已签订委托并保存屠宰协议，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责令立即改正。
				一般处罚	按照规定签订但保存不全的，主动承认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7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畜禽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的；”	较重处罚	按照规定签订但保存不全的，半年内发现2次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48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并做好记录。检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从轻处罚	初犯，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
248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并做好记录。检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一般处罚	半年内有2次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8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并做好记录。检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较重处罚	半年内有3次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248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并做好记录。检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严重处罚	半年内有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248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应当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并做好记录。检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从重处罚	半年内有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并且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	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收购、屠宰下列畜禽：（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二）已经死亡的；（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四）尚在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五）国家和省规定禁止屠宰的其他情形。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犯，未进行销售，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立即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	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收购、屠宰下列畜禽：（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二）已经死亡的；（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四）尚在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五）国家和省规定禁止屠宰的其他情形。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半年内发现1次，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	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收购、屠宰下列畜禽：（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二）已经死亡的；（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四）尚在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五）国家和省规定禁止屠宰的其他情形。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2次，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	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收购、屠宰下列畜禽：（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二）已经死亡的；（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四）尚在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五）国家和省规定禁止屠宰的其他情形。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3次，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	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收购、屠宰下列畜禽：（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二）已经死亡的；（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四）尚在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五）国家和省规定禁止屠宰的其他情形。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3次以上，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故意收购且屠宰第二十二条畜禽的，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	责令畜禽屠宰厂（场）五日以内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0	个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收购、屠宰下列畜禽：（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二）已经死亡的；（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四）尚在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五）国家和省规定禁止屠宰的其他情形。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犯，未进行销售，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半年内发现1次，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五日以内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2次，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五日以内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3次，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五日以内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半年内发现3次以上，并且销售过畜禽产品的，故意收购且屠宰第二十二条畜禽的，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	责令五日以内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1	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工具和场所。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3头以下（或者30公斤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初次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未造成严重后果，数量在3头以上5头以下（或者30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5头以上10头以下（或者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数量在10头以上（或者100公斤以上）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2	单位或者个人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或者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工具和场所。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为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七日以内，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多次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多次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三十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多次违法提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场所，时间在三十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